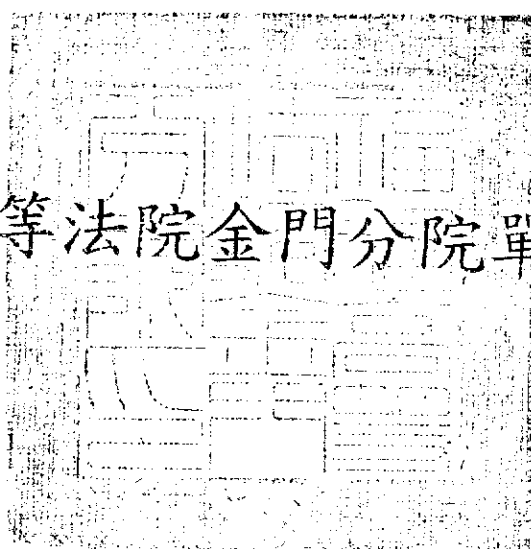


5-34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8
2. 審判業務.....	19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4. 其他設備.....	21
5. 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臨時庭開庭辦法於民國 41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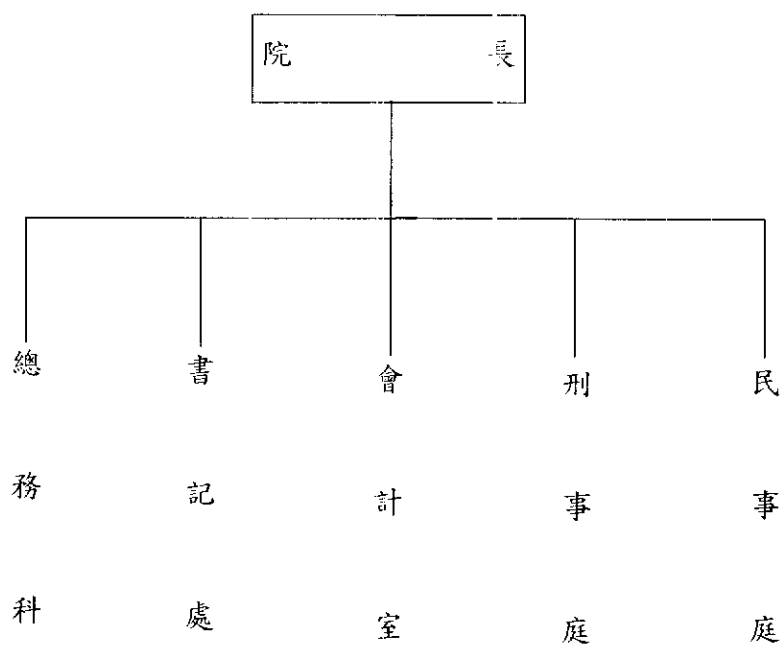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第二審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人事、會計、統計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員 定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7-177	9	9		(一) 增員部分：聘用 法官助理 1 人。 (二) 移撥部分：撥入 駕駛 1 人。
法 警	16-26	0	0		
技 工		1	1		
駕 駛		2	1	+1	
工 友		1	1		
聘 用		2	1	+1	
約 僱		0	0		
合 計		15	13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磨礱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實施員工各項專業訓練，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以樹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督導所屬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 督促所屬加強公證、提存、登記及非訟事件業務處理，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 5. 清理並防止民事延遲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p>新增登山勘驗車 1 輛購置費。</p> <p>汰換影印機、新增除濕機、檔案室消防設備系統、法官室公文櫃等購置經費。</p>	<p>新增勘驗車，以利民、刑事現場履勘使用，提高裁判品質。</p> <p>汰換新增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88	788		
規費收入	778	778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26,465	25,098		1,367
一般行政	23,543	23,543		
審判業務	1,545	1,527		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9			1,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000
其他設備	349			349
第一預備金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穿司法任務，推展金馬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p> <p>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p>	<p>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有關計畫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應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功能，本年度各項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成計畫目標。</p>
二、審判業務	<p>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確實發揮事實審之功能，以減免人民訟累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p>	<p>受理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妥適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49 件，刑事案件 107 件，合共 156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p>汰換傳真機 1 台。</p>	<p>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p>
其他設備	<p>汰換冷氣機及新增法官會議室用桌椅等設備購置費。</p>	<p>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p>
四、第一預備金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無預算不足之情勢，故本年度未動支。</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93				693	668			668	-25	96.39
規費收入	683				683	666			666	-17	97.51
財產收入	10				10	1			1	-9	10.00
其他收入	0				0	1			1	1	0
歲出部分：	20,502				20,502	17,923			17,923	2,579	87.42
一般行政	19,355				19,355	16,804			16,804	2,551	86.82
審判業務	988				988	988			988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				131	131			131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23	23			23	0	100.00
其他設備	108				108	108			108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實施累計執行率 79.08%，因尚有院長及庭長各 1 人未補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督導所屬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督促所屬加強公證、提存、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處理，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74 件，實際辦結 71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5.95%。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7				437	214		292		78	136.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0		50	0
規費收入	427				427	214		242		28	113.08
財產收入	10				10	0		0		0	
歲出部分：	23,554				23,554	14,500		11,451		3,049	78.97
一般行政	22,200				22,200	13,850		10,952		2,898	79.08
審判業務	1,326				1,326	650		499		151	76.77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788	437	668	35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8	427	666	351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78	427	666	351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51	400	638	351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751	400	638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	27	28	0	
		1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19	19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1	0	
	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1	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6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1	-	
		1	1105900900 雜項收入	-	-	1	-	
		1	1105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漏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機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3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465	23,934	2,531	本科自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55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23,543千元，包括人事費22,100千元，業務費1,377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三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欠離職儲金及卹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89千元。 (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設備養護等經費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545千元，包括業務費1,527千元，設備及投資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馬祖審理案件旅費等經費261千元。 1,349 1,000 34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6,465	23,934	2,531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26,465	23,934	2,53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3,543	22,580	963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1,545	1,326	219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9	-	1,349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	1,000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49	-	349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5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9	1	1	0500000000	751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900000	75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505900200	751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751	
				民事訴訟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9	2	1	0500000000	19	
				規費收入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505900300	19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5	19	
				資料使用費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9	2		0500000000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規費收入		
				0505900000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505900300	8	
				使用規費收入		
			2	0505900312	8	
				場地設施使用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54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鼓勵員工淬勵奮發，發揮團對精神，並照所定目標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10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0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609千元，係職員9人之待遇經費。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76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03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 獎金3,327千元，係考績獎金1,53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791千元，合共如列數。 5. 其他給與399千元，係休假補助162千元，車票費補助37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6. 加班值班費1,07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75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4千元，合共如列數。 7. 退休離職儲金767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4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8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5千元，合共如列數。 8. 保險81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53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6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2,1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8		
0111 獎金	3,327		
0121 其他給與	399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7		
0151 保險	8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04千元，包括： (1) 水電費56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8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稅捐及規費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3) 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 兼職費13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5) 物品1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事務費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04		
0202 水電費	56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31 保險費	13		
0241 兼職費	138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66		(6)一般事務費58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5人，每人年3,840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1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6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3		
0203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55		2.資訊服務費5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1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216		5.物品21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3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0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39		6.一般事務費39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千元，係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293		8.國內旅費293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40件，刑事案件110件，合共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6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74千元，係文具紙張2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27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國內旅費2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98		
0203 通訊費	104		
0271 物品	74		
0291 國內旅費	2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4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329千元，包括： (1) 通訊費5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7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8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7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21千元，合共如列數。 (3) 物品89千元，係文具紙張49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4) 國內旅費961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0千元，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751千元，合共如列數。 2. 設備及投資1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329		
0203 通訊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0271 物品	89		
0291 國內旅費	96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新增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新增登山勘驗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49
-----------	-----------------	------	-----

計畫內容：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法官室公文櫃、資訊軟體等購置費
 預期成果：預計本年度完成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4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設備費10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2. 雜項設備費339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40千元。 (2) 新增法官室公文櫃、除濕機及檔案室消防等設備購置費1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		
0306 資訊設備費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543	1,545	1,000	349	28	26,465
0100人事費	22,100	-	-	-	-	22,1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9	-	-	-	-	12,60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6	-	-	-	-	1,07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8	-	-	-	-	2,038
0111獎金	3,327	-	-	-	-	3,327
0121其他給與	399	-	-	-	-	399
0131加班值班費	1,072	-	-	-	-	1,0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67	-	-	-	-	767
0151保險	812	-	-	-	-	812
0200業務費	1,377	1,527	-	-	-	2,904
0202水電費	56	-	-	-	-	56
0203通訊費	48	155	-	-	-	203
0215資訊服務費	55	-	-	-	-	55
0221稅捐及規費	35	-	-	-	-	35
0231保險費	14	-	-	-	-	14
0241兼職費	138	-	-	-	-	1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28	-	-	-	240
0271物品	366	163	-	-	-	529
0279一般事務費	97	-	-	-	-	9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	-	-	-	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	-	-	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	-	-	-	9
0291國內旅費	293	981	-	-	-	1,274
0299特別費	162	-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8	1,000	349	-	1,367
0305運輸設備費	-	-	1,000	-	-	1,000
0306資訊設備費	-	-	-	10	-	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8	-	339	-	357
0400獎補助費	66	-	-	-	-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81慰問金	66	-	-	-	-	66
0900預備金	-	-	-	-	28	2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22,100	2,904	66	-
	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100	2,904	66	-
					司法支出	22,100	2,904	66	-
		1			一般行政	22,100	1,377	66	-
		2			審判業務	-	1,52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5,098	-	1,367	-	-	1,367	26,465
28	25,098	-	1,367	-	-	1,367	26,465
28	25,098	-	1,367	-	-	1,367	26,465
-	23,543	-	-	-	-	-	23,543
-	1,527	-	18	-	-	18	1,545
-	-	-	1,349	-	-	1,349	1,349
-	-	-	1,000	-	-	1,000	1,000
-	-	-	349	-	-	349	349
28	28	-	-	-	-	-	28

福建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4		00059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35059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901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9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90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000	10	357	-	-	1,367
-	1,000	10	357	-	-	1,367
-	1,000	10	357	-	-	1,367
-	-	-	18	-	-	18
-	1,000	10	339	-	-	1,349
-	1,000	-	-	-	-	1,000
-	-	10	339	-	-	34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8	
六、獎金	3,327	
七、其他給與	399	
八、加班值班費	1,0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	
十一、保險	812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2,100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9	-	-	-	-	-	-	1	1	1	1	2	1
	34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	9	9	-	-	-	-	-	-	1	1	1	1	2	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9	9	-	-	-	-	-	-	1	1	1	1	2	1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	-	-	-	15	13	21,028	19,814	1,214	
2	1	-	-	-	-	15	13	21,028	19,814	1,214	
2	1	-	-	-	-	15	13	21,028	19,814	1,2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PZW-845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8	150	372	23.90	9	2	1	
PZW-8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8	150	372	23.90	9	2	1	
WY-8747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2	3,500	2,268	23.90	54	50	46	
新增	本年度新增車輛： 登山檢驗車	8	95.06	2,600	2,268	23.90	54	8	0	預計95.06購置。
合 計					5,280		126	62	48	

預算員額： 職員 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1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間	352.00	9
二、機關宿舍	4 戶	311.00	395	9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含行政宿舍)	4 戶	311.00	395	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1.00	395	9		352.00	9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2.00	-	-	9
	-	-	-	-	31.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31.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663.00	-	-	1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5,032	-	-	66	25,09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032	-	-	66	2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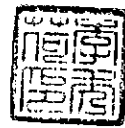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67	-	-	-	-	1,367		26,465	
1,367	-	-	-	-	1,367		26,465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秀 荷



機關長官：蔡 清 遊

